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相关管理团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部分尚未实施完成,增持计划的履行

期限拟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再延长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筹划资本运作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金额等内容不变。

二、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为避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同时,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等

客观因素影响,并且公司近期正筹划资本运作事项,因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参与该事项筹划,属信息知情人,尚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筹划资本运作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周三)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1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8,000,000 股调整为 14,937,2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闫冠宇、王宇彪、秦国权、张平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37,200 股,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闫冠宇、王宇彪、秦国权、张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周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符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除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3.72 万股。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5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1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8,000,000 股调整为 14,937,200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符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岭南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3.72 万股。

七、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除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3.72 万股。

九、激励对象关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6.05 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3.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岭南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2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7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它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493.72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约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0,913.6789 万股的 1.48%。

3、本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 6.05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和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2020 年相对于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减“扣非后净利润”。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分解到上级组织业绩目标并分解到个人,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 KPI、关键任务 KO 以及个人奖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当年签订的组织绩效记分卡与个人考核 PBC。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金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或以上)	100%
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以下)	0%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追延,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如果被激励人员在绩效考核期间内被问责免职或出现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等相关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度考核结果等级将被一票否决,评定为 D 或 E。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符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岭南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3.72 万股。

七、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除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3.72 万股。

九、激励对象关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6.05 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3.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岭南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股)		
1	闫冠宇	副董事长	25.00	1.6737%	0.0248%
2	黎惠勤	执行总裁	25.00	1.6737%	0.0248%
3	王宇彪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	1.3389%	0.0198%
4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20.00	1.3389%	0.0198%
5	黄锦阶	副总裁	10.00	0.6695%	0.0099%
6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10.00	0.6695%	0.0099%
7	刘玉平	财务总监	13.90	0.9306%	0.013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10 人)			1,369.82	91.7053%	1.3574%
合计			1,493.72	100.0000%	1.4802%

备注:公司总股本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0,913.6789 万股。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依据按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授予的 1493.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 3,988.23 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
||
||